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通〔2021〕01号

关于统计和认定部分公开出版教材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统筹规划学校教材建设，规范教材编制与选用，提升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质量，学校将按照编制校本教材、校内试用、择优推荐出版、正式使用的流程开展教材建设，教务处下发了《关于启动2020年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申报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0〕55号），规范开展校本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对部分存量公开出版教材按以下规定进行统计和认定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教材的主编（须第一主编）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，且教材须对应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的课程。

（一）2018年以来已经出版但未进行科研工作量认定的教材。

（二）还未出版的教材，但主编已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协议，约定在2021年内会出版，且协议签订时间在55号教通下发日期，即2020年10月29日之前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1月3-7日，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相关老师填写《部分公开出版教材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单位进行资料初审后，附

上样书或协议等佐证材料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1月8-10日，学校进行材料审议，结合课程教学实施必要性，最终给出是否认定的结论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《部分公开出版教材统计汇总表》纸质文档（盖章）一式一份及相关佐证材料交至教务处 103 办公室康凤处。相关文件电子文档发送至 35284599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8459458

附件：1. 部分公开出版教材统计汇总表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